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麻环建〔2024〕1号

关于广东懿鑫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玻璃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懿鑫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懿鑫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玻璃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懿鑫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玻璃砂生产线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外坡村委西侧，地理坐标：东经 $110^{\circ}15'51.686''$ ，北纬 $21^{\circ}8'40.364''$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条年产70万吨石英砂水洗生产线，1条年产30万吨光伏玻璃砂酸洗生产线。包括原料堆场、洗砂车间、沉淀池、石英砂库、酸洗车间、成品仓库、化学品库、以及配套的电加热系统、废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配电房、发电机房、绿化地、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等。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制度，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该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

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该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扰民。

(二)项目洗砂废水、球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酸性废气塔废水、化学清洗废水经采用酸碱中和处理工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40t/d)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该项目绿化地灌溉,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回用于生产。

(三)项目酸洗车间产生的酸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排放,酸性废气氟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原料堆场、装卸料等须落实喷雾洒水降尘措施。

(四)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加强设备日常保养,设立厂界围墙屏障,加强进出车辆的交通管理,厂界周边种植树木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项目废机油、含有抹布及手套、酸液净化酸渣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铁屑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由厂商或有能力综合利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该项目建设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专用章
2024年1月22日



抄送：珠海振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